

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公寓管理细则

根据《南方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南科大〔2013〕40号）》《南方科技大学学生公寓（书院）网络管理办法（南科大〔2013〕38号）》《南方科技大学学生退宿管理办法（南科大〔2013〕3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细则。

一、凡办理住宿手续，居住在学生公寓的同学，都应认同并遵守本细则。

二、书院负责分配、调整学生公寓床位，并在后勤保障部登记备案，学生须服从学校安排，原则上按照房间满额床位数安排住宿，学生公寓和床位一经分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书院指定时间进行一次宿舍调整，以调换为主，调换宿舍需经原宿舍及新宿舍成员同意。所有需要调整的，应经所在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及所在楼层舍监同意批准，在书院登记备案后方可实行。学生不得擅自占用、骗取、出租床位。学生不得私自更换学生公寓门锁或加装门锁，如特殊需要，则应在物业处预留备份钥匙，不得将钥匙借与非本人使用。

三、住宿学生必须遵守学生公寓作息制度，按时就寝。学校实行晚间断照明用电制度。即晚上 11:30，在熄灯指令发出时，请学生自行熄掉宿舍照明灯。（国家法定节假日前一晚不做要求，工作日前一晚正常熄灯）。熄灯后应保持安静，如学习活动影响他人，请到活动室、自习室。晚上晚于 12:00 晚出晚归者，本人（或其他宿舍成员）需在熄灯时告知宿舍管理员。此外，学校有权对沉迷网络的同学进行网络使用限制。

四、学生公寓实行访客登记制度。学生公寓探访时间为 8:30-12:00, 14:30-21:30，探访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其他时间谢绝来访。访客必须凭有效证件在宿管员处登记后，且受访人凭有效证件登记确认后，方可进入学生公寓，并由受访人全程陪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的，须到物业管理处值班室申报、登记，经批准后方可延长时间。

五、学生公寓内不得燃点煤气炉、蜡烛等明火，不得燃放和存放烟花爆竹，禁止燃烧杂物。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具有强腐蚀性物品进入学生公寓。应保持学生公寓楼道畅通，因湖畔公寓个别寝室条件有限，物品堆放占用通道不得超过 50cm 宽，100cm 长，存放要保持整洁。不得在学生公寓楼道内停放自行车。

六、为保证同学们人身安全，楼道吊顶禁止晾晒任何衣物。如发现违规行为，将衣物收纳至指定地点，30 天内，学生凭校园卡于物业处登记方可领回。逾期未领，视为遗弃，衣物将被清洗后捐赠。

七、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自身和他人人身安全，除学校组织活动外，在学生公寓区域

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携带或饲养任何动物（观赏鱼、虾、乌龟除外）；
- （二） 做危及自身和他人人身安全的游戏和体育活动；
- （三） 其他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

八、宿舍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符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养成良好、文明的上网习惯，不得影响他人正常休息。学生在学生公寓内进行实体商业活动，应征得书院同意并服从书院管理规定。

九、学生应爱护公共设施和公共财产，未经允许不得损坏和占用学生公寓内的公共设施和公共财产，损坏者须照价赔偿。学生不得擅自将家具搬离学生公寓，因质量问题或自然损坏的家具，可以报物业予以维修或更换。学生离校时，住宿期间所领取和使用的公物须经管理员检查验收，持验收合格证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如有损坏或遗失应予赔偿。

十、学生应爱护学生公寓区的绿化环境，不得损毁花草树木，不得损坏绿化设备。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学生公寓区的环境卫生，不得在墙壁和家具上刻写涂画。应保持寝室的干净、整洁。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十一、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在公寓公共区域内展开有益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室内体育活动，营造和谐、有序、健康、文明的生活氛围。学生开展上述活动应符合相关的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校园秩序，不得影响他人的学习和生活，活动结束后应将活动区域恢复原貌。

十二、学生应节约用水用电，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等不文明现象。学校提倡学生树立环保意识，养成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学生应安全用电，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用电管理规定。不乱拉乱接电源线。不得使用以下电器：

- （一） 热得快、电炉、电热毯、电热锅、电热水器等电器；
- （二） 1500W（不含 1500W）以上的超功率电器（学校统一安装的空调和洗衣机除外）。

十三、学生公寓用水用电实行“按实际用量收取费用”或“定额补贴”的制度，学生应按时交水电费。不得改装、损坏水电设施（含计量系统），并应配合工作人员的抄表工作。收费工作从具体收费办法公示通过后执行。

十四、学生如因退宿或学生公寓调整需要清退住宿费的，须凭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及已缴纳费用的票据原件到学校财务部办理退费手续，以上材料不齐全者，不予办理退费。

十五、洗衣房使用规范

- （一）洗衣房中洗衣机禁止洗涤袜子、内裤、鞋、实验服。洗衣之前检查口袋，不要将硬币，纸张等杂物遗留在口袋中。如果工作人员发现违规操作，违反衣物将被收纳至物管处，15天内于物业处登记方可领回。逾期未领回的，违规衣物将被处理。
- （二）使用洗衣机时注意水电安全。
- （三）为保障洗衣房有序、可持续运行，洗衣房将适当收取费用，收费工作从具体收费办法公示通过后执行。

十六、活动室是给大家提供课余生活的休闲场所，自习室是为方便大家专门开设的学习场所，为了营造和谐的生活学习氛围，杜绝占座现象，不得占用活动室、自习室。每天早上8:00宿舍管理员会将非学校配置物品或未经书院同意放置的物品放入收纳箱，收纳箱内的物品如超过3天无人认领，将当作废弃物品处理。活动室及自习室使用应按照书院管理规定执行。

十七、所有登记事项须出示学生证或校园卡，需书写规范整齐，无身份证明禁止进行登记有关事宜。

十八、本细则中除特殊处置（如没收物品）外，都应遵守如下违反处置方法：经查实违反一次进行当面提醒；违反三次以上（含三次），书院进行通报批评并综合评定进行扣分，书院老师进行思想教育；违反五次以上（含五次）上报学生工作部，按章给予处分并和所有综合评定挂钩，在综合评定取消评先评优评奖助学金的权利。

十九、学生会负责就与学生生活相关的重大事宜与学校和书院沟通。

二十、本细则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对本细则存在异议及建议投诉，可发至学生工作部邮箱：osa@sustc.edu.cn。

南方科技大学学生工作部

2017年5月5日